

国家知识产权局 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

乙方：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登记编号：

170557

171222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工作范围.....	4
第三条 标准.....	4
第四条 合同价.....	5
第五条 甲方义务.....	6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
第七条 乙方保证.....	8
第八条 保密.....	8
第九条 知识产权.....	8
第十条 进度报告.....	9
第十一条 测试和验收.....	10
第十二条 人员变更.....	11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2
第十四条 乙方履约延误.....	14
第十五条 索赔.....	14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16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6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7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17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7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	18
第二十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18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18
第二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项目与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规定,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 “合同”系指本文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所有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履行的任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计划、设计、开发、测试、集成、组织协调、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
5. “可交付物”系指根据本合同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全部服务内容(见附件A《工作说明书》和其它材料)。
-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有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代码应由乙方采取经双方同意的安全保护措施。

6. “派生技术”系指任何基于原有技术创作和开发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I)对于拥有版权的作品或可形成版权的材料进行的任何编译(包括编译为其它计算机语言)、分解、修改、更正、添加、扩展、升级、改进、编辑、删节或其它它现有的作品可能被重做、转换等形式;(II)对于任何专利或可形成专利的材料的发展;(III)基于已有的受本合同保护的商业秘密而形成的任何新的商业秘密。

7. “工作说明书”系指本项目工作内容、成果和服务的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A。工作说明书包括对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细节说明。双方预计在合同期间内,此工作说明书可以根据双方同意被不时修改;但该等修改内容应由双方另行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被视为自动取代或修改附件A。

8. “用户界面”系指任何意图使用户能够看见甲方指定系统的可视机制、象征和/或外观的设计。乙方将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发所有为实现甲方指定系统的用户界面所需要的软件。

9. “天”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0.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验收的程序和条件,对可交付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11. “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12. “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13. “里程碑”系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开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项目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14. “项目”系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项目。
15. “合同产品”系指全部可交付物。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用户户提供符合开展专利审查业务需求和安全需求的信息化环境安全接入服务所需要的网络通道、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 搭建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平台，提供远程办公用户通过互联网（联通、电信、教育）使用安全接入服务平台通过：
-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单独的安全接入信息化环境，包括独享的机房标准机柜、独享的网络通道、独享的网络设备；
- 平台建设应参考《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第三级要求，建设完成后应通过国家权威测评机构的测试，并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

- 新建平台应保障 700 人远程办公所需的带宽和网络安全性能，并提供 2000 人的远程办公的扩展能力；
- 可根据业务扩展需要对基础技术环境涉及的机房标准机柜、带宽、网络设备、系统容量等进行扩展；

- 平台的所有接入线路均为双线双活备份，故障产生时能够自动切换，切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根据产权局提出的关于远程办公安全接入平台的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 提供运维支持服务，配备专业的技术运维团队，制定和执行完善的运维保障机制及管理机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及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

时间范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标准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 使甲方能
值或类似的税项。

4.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价已经包括所有完成开发任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开发费用、服务费用, 乙方不
陆仟元整, 小写: ¥3,896,000.00 元。

B. 尾款: 项目经双方验收后, 按照甲方支付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 计大写 (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
¥4,000,000.00 元;

A.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万元整, 小写:
2. 甲方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1. 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7,896,000.00 元。

第四条 合同价

- A.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B.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 C. GB/T 15539-19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 D. GB/T 8566-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E. 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F. GB/T 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G. GB/T 9386-19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H. GB/T 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I. GB/T 14079-1993 《软件维护指南》
- J. GB/T 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 K. GB/T 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L. 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M. GB/T 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N.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O. 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
- P. 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Q.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技术设计书

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二者有冲突的, 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 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 除非在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外, 均应使用相应的
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
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

- 3.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和各项服务。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应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和系统的集成服务,包括配合和协调相关厂商共同完成实施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安装、系统调试、故障排除、存储网络连接,并且负责提供和本项目实施相

述的可交付物。

-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并提供本项目招标需求中具体描述的可交付物。
- 1.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实施的执行情况。
- 2.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 3.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
-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5.按时提供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实施的执行情况。
- 2.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 3.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
-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5.按时提供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7.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帐户名称: 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 2001571218000189
-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价格调整,均应以合同价为基价进行。

关的参数和要求, 以及一定限度内的重新配置项目。

5. 根据甲方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开发。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 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话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设备管理规定、网络监控管理办法。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6. 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中三级等保要求设计实施, 具有独享的机房标准机柜和专用的网络通道, 使专利局依托该接入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互连、数据的安全可靠传输。

7. 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中三级等保要求设计实施, 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策略的实施和调整, 使接入在满足用户使用的同时要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中三级的要求。

8. 能够对各种服务和应用按照流量、带宽以及其他用户提出的要求进行控制。

9. 保证提供的接入带宽要按照用户要求无限、无缝扩展。

10. 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中三级等保要求设计实施, 提供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服务, 保证接入和用户使用的通畅。

11. 要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相应数据格式的数据和数据接口。

12. 要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解决各种接入问题, 同时, 对用户在该线路上使用的各种应用和服务出现的各种问题, 有配合解决的义务。

13.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确认为链路问题派专人到现场配合用户解决至问题排除。

14. 提供各种终端类型的互联网快速接入我局内网所需安全宽带保障服务等。

15. 能够通过互联网实现接入。

16. 可以使专利局办公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产权局内网及外网, 处理专利局的各种办公业务。服务商提供的接入链路在要满足上述要求的同时, 满足专利局远程办公人员通过互联网环境实现接入内网功能, 同时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中三级要求保证接入过程中的安全。办公人员到互联网间的接入和专利局内部网络建设由专利局自行负责, 不在服务范围内。

17. 提供的链路接入服务中链路能够承载包括数据、语音、视频等其他各种专利局要求的服务和应用, 满足直接接入应用和服务、虚拟化应用和服务等各种通讯链路要求, 并具备能够按照用户要求随时实现无缝扩展的功能。

18.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必要的线路接入及相关的咨询工作。

第七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方向甲方保证签订合同后, 一周之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保证, 向甲方提交的需利用、更新、添置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 and 实现满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项目需求。
3. 乙方保证, 合同产品和服务在设计或编制上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缺陷, 即使合同产品已经验收或超过服务期, 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的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即使在服务期后, 乙方对于由于合同服务上存在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 仍提供持续的免费服务。
4. 乙方保证, 乙方应始终保护系统和甲方的其它财产不会因为乙方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损坏、损害或造成损失。
5. 乙方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本身不会导致甲方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2.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
 - A. 只有在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才允许获取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 B. 必须了解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 C. 不得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 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 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 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4. 本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5.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其后的十年内, 本条款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 包括本合同相关的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 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

2.如发生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前述事宜时起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亦应在

方与监理单位应当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合理的、甲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困难和障碍的描述及解决方法、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

第十条 进度报告

7.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授权使用相关数据资源,由于甲方授权问题导致的知识产权问题,甲方自行负责。

同总额 10%。

更换或修改后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没有降低或减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总额不超过合

B.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的可交付物,或修改该可交付物使之不构成侵权,乙方并保证

引起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A.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赔偿因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

何责任,确保甲方本项目软件系统持续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外)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

发的任何行为,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

6.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开

对可交付物的制作、复制、修改、使用和销售等。

等权利授予甲方非专有的、免付任何费用的、可授予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许可,以确保甲方

5.若本条第 4 款涉及的权利已构成可交付物的一部分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必须使用的,乙方将就

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

4.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

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

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

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

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履约延误、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甲方无法配合项目正常进行的责任。

第十一条 测试和验收

1. 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A.在提交合同产品前,乙方应当对远程办公安全接入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系统测试分析报告。乙方在合同产品进场前,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B.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本项目接入平台软件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合同产品能否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

C.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系统软件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该软件产品。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2.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A.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与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有关的各种相关交付物及详细清单,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交付物的补充要求,甲方审核并确认。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该软件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项目延期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B.乙方应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相关资料,以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

C.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D.甲方具有在合同产品软件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该等权利将不会因为合同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E.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安装运行甲方的本项目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定协助安装其它与本系统相关的系统软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3. 评估与验收

A.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B. 甲方有权在项目现场对产品进行阶段性验收, 该验收应与产品的现场检验检测和付款方式相对应。
C. 产品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检测报告外,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 写出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D.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进度表日期内交付可交付物, 或未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 则甲方可以选择: (1) 延长改正期限; 或 (II) 中止履行合同直到问题整改正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和/或 (III)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的选择并不能减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E. 验收是指对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在质量、形式和数量上的验收。该项目采用分阶段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确定验收日期, 甲方应将确定的验收日期通知报价人, 并在既定日期验收。甲方须在报价人提出验收请求后 1 周内确定验收日期。经甲方确认,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整改, 直至报价人最终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

F. 验收标准由双方在工作说明中确定。如果双方事先没有确定验收标准或验收标准不明确,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能够实现甲方的目的, 达到甲方满意。

G. 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如甲方发现其仍有缺陷, 可以通知乙方进一步整改, 予以完善, 直至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所有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即为终验。

第十二条 人员变更

1. 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 若因不可抗力, 必须变更时, 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2. 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 若因不可抗力, 必须变更时, 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3.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涉嫌犯罪行为;
B.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C.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如更换人员为项目经理, 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五万元作为风险补偿。如更换人员为主要技术负责人, 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三万元作为补偿。

4.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北京设有常驻机构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2.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 人 5*8 小时的优质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 5*8 小时之外，当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现场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或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远程在线诊断。
- 乙方驻场服务电话：18911798081
-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8911798098
3.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乙方的软件升级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完成上述任务。
4. 服务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 A. 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 B.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和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视为乙方违约，未响应的违约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赔偿，在规定的恢复时间以后的故障，每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罚金，并对于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C. 服务期内提供三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和检测，检查系统、设备状态和性能，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系统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罚金外，并负责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D. 乙方负责平台应用系统软件的维护性开发，包括 bug 修复、一定量的需求（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作量不得超过 15 人天）变化等；
 - E. 乙方提供应用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系统使用过程中其他问题；
 - F. 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 G.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的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

告:

H.乙方根据用户要求和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对用户现场培训;
I.乙方负责相关安全设备的集成工作,负责平台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更新、处理等工作,协助系统软硬件厂商进行网络及系统调优等工作;

J.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负责集成的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承担和系统其他软硬件厂商或服务商(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的协调工作,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K.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系统的安全负责,并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不发生因乙方系统安全体系建设的缺失、不足以及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或乙方自身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甲方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病毒传播、网络阻塞、系统破坏、声誉受损等),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罚金,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L.考虑到甲方整体系统的复杂性,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维护商进行排查及确认。如有必要,需到甲方使用现场;
M.乙方应设定一名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甲方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N.乙方应当配备一定数量有能力胜任甲方维护工作并熟悉甲方系统环境的技术服务支持队伍,必要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

O.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5.本次服务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续约,则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服务内容,在提供相同服务内容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后续服务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所确定的标准,服务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

6.在合同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系统组件或升级系统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系统功能性不得低于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7.乙方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系统建设及软硬件配置资料、开发资料、用户手册、管理手册等必须提供的项目文档。

8.乙方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方案,其中至少包括运维内容、运维机构、应急处理预案,运维服务电话要保证7*24小时畅通并有人受理。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0.5小时电话响应,故障提供2个小时上门服务,并提供2小时用户培训,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罚金外,并负责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

A. 因乙方提供的平台应用未达到项目预期目标而导致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 经乙方两个月修改后仍不能初验的,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甲方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在整个服务周期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4 小时, 并且服务中断 (经甲方同意的系统正常更新升级所导致的服务中断除外) 次数每年不得高于 2 次。否则, 服务中断时间每超出规定时间 1 小时的赔偿费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1%), 不足 1 小时按一小时计算。服务中断次数每超出规定次数 1 次的赔偿费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1%), 累计赔偿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C.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服务指标不满足等,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D. 根据项目偏差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 E.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 由乙方回购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购买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系统软件。

4. 若发生“技术支持与服务”、“履约延期”和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6. 即使甲方已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且已超过服务期, 若因软件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任何重大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或瑕疵, 导致甲方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款的, 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 (1%)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服务, 甲方除足额交纳所欠合同款之外, 还应按照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

7.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 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金额的三分之一。罚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的改变等。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可以要求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明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3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对乙方的回应不同意（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成功则按协商执行；如协商不成功应采用本合同“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在协商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执行甲方的修改。

3.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以书面形式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 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关的技术文件中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6.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A.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D.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可交付物的;

B.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甲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4.合同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书后的3日内将已完成的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并免费向甲方提供继续开发所需的乙方的源代码等相关文件。

5.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予以确认;

3.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方有权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须经对方签收。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林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083435

传真：010-62086638

乙方：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京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603644 13466575290 传真：010-62701578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A [工作说明书]

附件B [保密责任书]

附件C [项目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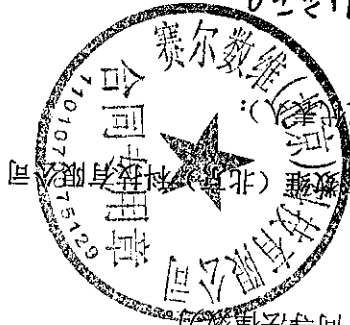
甲方（授权代表人）：

钱红缨

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乙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林京丽

日期：2017年12月14日